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02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杭开建”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2 年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杭开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4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2 杭开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2 杭开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王战国同志等职务任免职的通知》（甬新开建〔2026〕1 号），并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决定王战国同志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免去励立军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公告称上述事项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 杭开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